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 15

16  
17  
18

19  
20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00000、000000000000、轉至第三層帳戶」更正為「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轉至第三層帳戶，000000000000提款」、編號14、20  
「備註」欄所載「000000000000-00(共計5筆)、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共計5筆)、000000000000轉至第三層帳  
戶」均更正為「000000000000-00(共計5筆)、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提款(共計5筆)，000000000000轉至第三層  
帳戶」，並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  
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幫助洗錢罪。

### (二)罪數關係：

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  
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侵害如起訴書附  
表二編號1、2、3、8、9、12、14、20、21、22、25、26、2  
8、32、33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亦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  
助洗錢罪處斷。

### (三)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修正(民國112年  
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起生效)，該條文修  
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後之規定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被告於本院已自  
02 白洗錢之事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3 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四)量刑：

05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06 資料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07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  
08 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09 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無可取；復衡酌被告犯罪後  
10 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  
11 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有無獲利、被  
12 害人之個數及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萬5000元，業據其供承明確，惟  
16 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  
17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

19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未據  
20 扣案，該等物品既可隨時停用、補辦，自不具刑法上之重要  
2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  
25 務。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徐家茜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0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